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原　　告　吳清政
　　吳清忠
　　吳文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明憲
　　許瓊芬
　　游雪芬
　　王美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為：確認被告等所召開民國108 年2 月16日臨時股東會議無效；確認原告四海游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四海游龍公司）與林明憲、許瓊芬、游雪芬間以108 年2 月16日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確認原告四海游龍公司與王美真間，以

108年2月16日監察人關係不存在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均係就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有所請求，且原告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、與林明憲、游雪芬、許瓊芬、王美真間董監關係不存在，均屬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或不存在後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，與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或不存在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，自無庸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叁佰叁拾伍元，且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